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2019-2020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协审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C-GK-2018-12202）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的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以下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2019-2020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LZC-GK-2018-1220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上限折扣率 | 备注 |
|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2019-2020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采购项目 | 1批 | 收费标准的60% |  |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谢绝联合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现场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临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ajyzx.cn/）；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元

投标人于 2019年 1 月11日9时15分前交纳至以下账户并保证到账：

账户：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86918100084127-002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本项目的采购编号，联系人及电话，同时保存好银行转帐的回单。联系电话：0571-23616020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 1 月 11日9时15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4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开标将于 2019年 1月11 日9时15分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4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原件出席。已注册浙江省供应商库的投标单位，免于提供已注册登记资格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在预中标成交前免于对该部分资格信息的资格性审查。

**八、业务咨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联系人：童丰

联系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采购单位联系人：毛工 联系电话：0571-23619611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018年12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1.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2019-2020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采购项目
2. 实施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

三、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采购需求四、项目实施时间：详见采购需求。五、本次采购设定上限折扣率，上限折扣率为收费标准的60%。 |
| 2 | 投标保证金应按《采购公告》五规定交纳。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9年 1 月 1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4 |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1月 11 日9时15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4号开标室（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 5 | 开标时间、地点：2019年 1 月11日 9时15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4号开标室（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 6 | **投标文件组成：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2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密封包装，共四个包装。** |
| 7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公示于杭州市临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 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2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谈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开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年1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部分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四部分内容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1）声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所有企业、拟派人员的资质文件

（6）投标人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技术力量、市场业绩等）

（7）商务偏离说明表

（8）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9）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文件内容（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2）审核、复核制度及各环节主要工作与流程

（3）廉政措施

（4）进度控制机制及针对性解决

（5）审核组织分工与外部协调机制及创新性的审核办法

（6）服务响应及公司优势

（7）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4.资格后审等所需原件包括下列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

为便于专家评标：a、以上资格后审、资信评审而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料原件的，投标人应另袋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袋内；b、以上原件采购文件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仍需将复印件装订进谈判响应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折扣率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折扣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折扣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该项目所有的服务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若有）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3.保证金不计息。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5.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用途和项目编号，以便查实核对。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鉴证合同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技术方案页数建议控制在100页以内，投标文件可采用双面（图纸除外）打印、复印，提倡简装，不使用硬封面包装。**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包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采购机构校验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3.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

4.工作人员按照投标先后顺序打开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包装，公布投标人名称，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记录在案，由投标人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采用两阶段评分法的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6．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拆开并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如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审定。

7. 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八名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宣布拟中标候选人；

8.交易中心做好开标记录, 全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3.质疑：相关投标人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预成交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4.质疑处理：相关投标人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根据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货款的结算**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开资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其中资信和技术分占70%，报价分占30%。**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取前20名（包含并列情况）为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2019-2020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资格拟中标（入围）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资信技术分**排名前8且具有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中标单位，可以接受5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委托。有效投标人不足20家的全部入围，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表**

**（一）企业资信：16分**

1、企业荣誉（8分）：

A、2016年以来，获得企业信用评价AAA或获得省级以上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造价咨询方面表彰的，得8分；

B、2016年以来，获得企业信用评价AA或获得地（市）级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造价咨询方面表彰的，得6分；

C、2016年以来，获得地（市）级以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造价咨询方面表彰的,得4分。

**以最高奖项为准，不累加。（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企业执业情况(3分)：2016-2018企业连续三年为各级财政或审计部门协审单位的，得3分；2017-2018连续两年为各级财政或审计部门协审单位的，得2分；2018年度入围各级财政或审计部门协审单位的，得1分。**（以投标人与财政或审计部门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3、本地化服务（5分）：公司注册地在临安区范围内得5分；在临安区设有分公司且具有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得3分；注册地杭州地区范围内的得1分；杭州地区以外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二）项目组人员安排：24分**

1、项目组专业结构（8分）：拟派项目组具备建筑、安装、水利、交通，每专业得2分，最多得8分（一人只能算一个专业，每个专业至少两人）。

2、项目组人员职业资格（6分）：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师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组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每人加1分，最高加3分。**（以技术职称和从业资格证原件为准，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3、项目组人员技术职称（4分）：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以技术职称原件为准，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4、项目组人员荣誉（4分）：拟派项目负责人2016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造价咨询方面表彰的，得3分；获得地（市）级表彰的，得2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累加。**项目组成员获得县级及以上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

5、项目组人员到岗率承诺（2分）

根据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承诺中标后各项目实际参与审核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骨干与拟派项目组人员相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承诺满足要求的。 | 2分 |
| 2 | 承诺不满足要求的。 | 0分 |

**注：项目组所有成员需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清册，以证明该成员为投标企业正式在编人员，未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原件者，该项评审不得分。**

**（三）企业业绩：20分**

1、2016年以来企业完成3000万元（含）以上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或结算审核：每个得1分。

**（以审定表原件或财政、审计部门的证明材料为准，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2、2016年以来企业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或结算审核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审核净核减率超过10%的业务：每个得1分。

**（以审定表原件或财政、审计部门的证明材料为准，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四）考核奖励及扣分：8分**

 **2016-2018年度入围协审单位获得各级财政或审计部门年度考评“优秀”的，每次得4分，累计不超过8分；累计两次“不达标”的扣6分。（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且须注明考核优秀及不达标情况，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者本项不得分）**

**（五）标书质量：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双面打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不足以废标的、无页码的、无目录或目录有错漏的、不双面打印、及存在其他错漏影响评标效率的，每项（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评分办法编制页码后编入投标文件，并置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前。资格后审相关原件资料单独密封包装备查。**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4）开标时投标人全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若有）；

6）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公开招标：先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1. **报价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其中估算和概算的收费基数为建安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最高折扣率为收费标准的60%，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折扣率的作无效处理。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最高折扣率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折扣率的最低折扣率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折扣率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折扣率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3）折扣率为该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1. **项目技术规范、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一 |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2019-2020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 | （1）为加强对杭州市临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审价服务中介机构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做好杭州临安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等工作，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决定对2019-2020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项目**(仅限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付费项目）**公开招标；（2）本次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取“公开招标、评审入围”的方式，选择前20名单位（包含并列情况）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总分排名前8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中标单位，可以接受5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委托。若有效投标单位少于20家（含20家），则全部入围（项目废标情况除外）；（3）委托审核质量要求：审核误差率控制在 3 %以内。（4）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 |

**供应商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业主单位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供应商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业主《委托书》二日内，应完成人员到位、接受资料。供应商应派出投标时指定的审核人员从事该项工作，否则取消其承接组织审核业务的资格。

2、供应商不得将业主委托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业主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表格进行审核，接受业主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4、供应商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5、供应商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证据收集和资料移送，并撰写审核报告。

6、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业主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供应商如因其他原因被中止参与组织审核，仍应协助业主完成已组织审核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业主有权扣除供应商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审核业务的资格。

8、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能拒绝或推托业主分派的项目。如供应商确定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二日内提交书面说明，业主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同一单位在本轮协议期内不得超过二次，否则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审核业务的资格。

9、供应商应按本次招标要求和委托合同确定的时间、工作要求来完成审核任务。

10、供应商在完成审核项目审核后，需要出具审核报告，在报告中反映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提供相关有效线索，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设，业主以此作为项目考核的内容之一。

11、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审核工作质量，按业主时间要求完成审核工作。项目审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供应商对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审核报告（包括电子资料）只向业主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提供虚假审核报告或自行对外提供审核报告的，业主可中止委托审核，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2、无特殊原因，供应商未能按业主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审核报告，视为违约，在完成该项目前暂不对其安排新的委托业务，直至委托业务完成才有资格进入任务分配系统等待分配。如果存在恶意拖延项目进度情况，业主将视情况予以暂停委托资格或者取消委托资格。

13供应商在接受委托项目后应该独立开展审核任务，如果特殊问题需要财政参与解决的，需致函业主，业主将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

14供应商应建立审核人、技术负责人、单位总工的三级复核制度，并在提交审核稿的同时提交内部复核流程意见单（需要三级签字盖章并签署明确复核意见）。

15供应商将审核初稿以电子邮件形式提请业主项目预算审核中心进行复核。

16在完成项目审核时，供应商需出具审核报告并发文至业主提请项目批复，并做好造价指标统计和资料归档工作。

17在每个项目完成之后，业主将按照《临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价业务考核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视考核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奖励或者处罚。

19、供应商需要完成设计概算审核工作内容

19.1根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概算定额，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进行确定或核对，完成概算文件的审核；

19.2对审核有问题的概算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

19.3出具审核报告。

20、供应商需要完成预算审核工作内容

20.1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20.2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

20.3对按相关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和当期、当地市场信息价及有关政策规定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综合费、规费、税金，完成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20.4对编写的预算、招标控制价总说明进行审核；

20.5按业主要求进行其他审核。

21、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内容

21.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1.2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21.3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21.4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考核办法：**

1、业主负责对供应商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建立奖惩和淘汰机制。

2、供应商在完成审核项目审核后，需要出具审核报告，在报告中反映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提供相关有效线索，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设，业主以此作为项目考核的内容之一。

3、具体考核办法按照临财建[2013]518号、临财发[2018]257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临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具体专用条款由采购人提供）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仅代表乙方获得承接甲方业务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以甲方《委托书》为准，委托办法另行制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负责督促被审核单位的资料移交给乙方。

1.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建立奖惩和淘汰机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甲方《委托书》二日内，应完成人员到位、接受资料。乙方应派出投标时指定的审核人员从事该项工作，否则取消其承接组织审核业务的资格。

2.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3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表格进行审核，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4乙方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2.5乙方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证据收集和资料移送，并撰写审核报告。

2.6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7乙方如因其他原因被中止参与组织审核，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组织审核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审核业务的资格。

2.8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定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二日内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同一单位在本轮协议期内不得超过二次，否则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审核业务的资格。

2.9乙方应按本次招标要求和委托合同确定的时间、工作要求来完成审核任务。

2.10乙方在完成审核项目审核后，需要出具审核报告，在报告中反映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提供相关有效线索，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设，甲方以此作为项目考核的内容之一。

2.11乙方未按投标拟派项目组参与项目审核的，甲方有权停止协审任务的委派，或解除合同。

**三、委托审核的责任**

3.1乙方应确保项目审核工作质量，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审核工作。项目审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乙方对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包括电子资料）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提供虚假审核报告或自行对外提供审核报告的，甲方可中止委托审核，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2无特殊原因，乙方未能按甲方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审核报告，视为违约，在完成该项目前暂不对其安排新的委托业务，直至委托业务完成才有资格进入任务分配系统等待分配。如果存在恶意拖延项目进度情况，甲方将视情况予以暂停委托资格或者取消委托资格。

3.3乙方在接受委托项目后应该独立开展审核任务，如果特殊问题需要财政参与解决的，需致函甲方，甲方将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

3.4乙方应建立审核人、技术负责人、单位总工的三级复核制度，并在提交审核稿的同时提交内部复核流程意见单（需要三级签字盖章并签署明确复核意见）。

3.5乙方将审核初稿以电子邮件形式提请甲方项目预算审核中心进行复核。

3.6在完成项目审核时，乙方需出具审核报告并发文至甲方提请项目批复，并做好造价指标统计和资料归档工作。

3.7在每个项目完成之后，甲方将按照临财建[2013]518号、临财发[2018]257号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并视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奖励或者处罚。

**四、组织的业务范围和内容**

4.1投资估算审核工作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并按需作出相应的调整。

4.2设计概算审核工作内容

4.2.1根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概算定额，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进行确定或核对，完成概算文件的审核；

4.2.2对审核有问题的概算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

4.2.3出具审核报告。

4.3预算审核工作内容

4.3.1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4.3.2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

4.3.3对按相关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和当期、当地市场信息价及有关政策规定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综合费、规费、税金，完成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4.3.4对编写的预算、招标控制价总说明进行审核；

4.3.5按甲方要求进行其他审核。

4.4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内容

4.4.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4.4.2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4.4.3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4.4.4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五、委托审核质量要求**

审核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

**六、委托时间要求**

项目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内的，审核期限为7个工作日；3000万元（不含）以上按甲方要求。

**七、审核费用**

7.1服务收费统一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

7.2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支付。

**八、违约行为及责任**

8.1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作调整排名、取消承接组织审核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8.2乙方审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十、协议的文本及生效。**

10.1本协议共四页，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10.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人（签字或盖章）： |  法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开户行： |
|  签订地点： |  银行账户： |
|  |  |
|  |  |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部分内容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所有企业、拟派人员资质文件

（6）投标人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技术力量、市场业绩等）

（7）商务偏离说明表

（8）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9）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声明书**

（采购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资质要求**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人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 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1.2 公司地址1.3 公司成立时间1.4 公司主业1.5 业务范围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1.8 典型工程实例: 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2. 支持与经验**2.1 支持服务能力**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其它**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响应部分内容

（1）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2）审核、复核制度及各环节主要工作与流程

（3）廉政措施

（4）进度控制机制及针对性解决

（5）审核组织分工与外部协调机制及创新性的审核办法

（6）服务响应及公司优势

（7）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2019-2020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采购项目 | 1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服务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